##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业务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 省 |  | 城市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2、企业资质 |
| 施工资质 |  |
| 资质证号 |  |
| 3、人员结构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专业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4、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务 | 电 话 | 手 机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全部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由投标人填写） |
|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投标人：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安全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安全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质量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财务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财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信誉及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施工合同金额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保证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纸幅，竖向]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

-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

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1号字黑体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小1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三册）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二期)-道路交通工程-曙光路(大德路-包茂大道)、市政管线工程-曙光路(大德路至包茂大道)施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投标总报价 |  |  |
| 其中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  |  |
| 暂列金额合计 |  |  |
| 暂估价合计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投标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